吴政财发〔2018〕75号

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

困难幼儿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各幼儿园：**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9号）（63万元）文件精神，现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20.25万元（详见附表）。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范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中，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

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的幼儿；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幼儿。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250天计算）。发放方式：各幼儿园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法，按补助标准抵扣伙食费，直补到人，并经幼儿家长签字确认，一律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各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切实保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切实保障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二、各学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经费按时足额直补到校，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各学区校长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从思想、组织、人力、管理上切实予以保证。

三、各幼儿园要加强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公开，建立财政补助公示制度，将财政补助内容、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教育局将不定期对幼儿园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8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教育局

2018年3月30日

主题词：财政 教育 资金 通知